

## 麻醉藥品居家治療用藥紀錄表

科別： \_\_\_\_\_ 病歷號碼： \_\_\_\_\_ 患者姓名： \_\_\_\_\_  
 藥品名稱 \_\_\_\_\_ 交付日期： 年 月 日  
 給藥總量： \_\_\_\_\_ 錠（支），每錠（支）含量 \_\_\_\_\_

年	月	日	時	分	服用錠 (支)數	剩餘錠 (支)數	年	月	日	時	分	服用錠 (支)數	剩餘錠 (支)數
備 註						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本用藥紀錄表應妥善保存，複診時應將紀錄表繳交診療醫師。
  - 二、未用完之藥品如不再使用時，應併同用本藥紀錄表繳（寄）回醫院。
  - 三、領回之嗎啡類麻醉藥品不得非法販賣、持有、施打、吸用，違反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處罰：
    - （一）非法販賣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（二）意圖販賣而非法持有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  - （三）非法轉讓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四) 非法施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五) 非法持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